

watch | 上证观察家

# 粮价上涨将推动本轮物价上行

在我国的CPI商品构成和权重中，食品类商品权重占33.6%，故决定着CPI运行的基本趋势。我国CPI走势与食品价格走势的相关程度很高。而粮食又是食品生产链的源头，乃食品价格的基石，因此，研究粮食供需状况及其价格走势对预测CPI运行态势有着重要的参考作用。近几年非食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以粮食为代表的食品价格上涨推动了本轮物价上升，而且这种局面将延续数月，已引起各方面的高度关注。

□唐震斌

粮食不仅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国政府一直很重视粮食生产和市场供求状况，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量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实行“三减免、三补贴”、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最低收购价、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等措施，尤其是粮价稳定的回升，大大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扭转了粮食面积连续下滑的势头，粮食生产出现了重大转机，2004、2005、2006年我国粮食连续三年大幅增长，粮食单产也多次刷新历史纪录，对保障人民生活、防止通货膨胀、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的CPI商品构成和权重中，食品类商品权重占33.6%，故决定着CPI运行的基本趋势。历史资料显示，我国CPI走势与食品价格走势的相

关程度很高。而粮食又是食品生产链的源头，乃食品价格的基石，因此，研究粮食供需状况及其价格走势对预测CPI运行态势有着重要的参考作用。

我国上一轮的CPI上涨始于2003年10月，主要是由粮食供需失衡引起的。受粮食政策和市场价格影响，我国粮食播种面积从2000年开始大幅度调减，粮食产量也明显下降，2003年我国粮食总产量为4.31亿吨，创下1990年以后的最低产量水平，粮食价格开始走高，到2004年达到近十年的最高水平，成为带动物价上涨的主要动力。虽然2004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4.7亿吨，但受滞后因素影响，粮食价格仍同比上涨26.2%，并拉高了整个食品价格，在2004年3.9%的CPI涨幅中，大约3.3%是由食品价格拉动的。

在各项政策的共同推动下，2005年我国粮食总产量继续上升，达4.84亿吨，在加上库存和进口因素的情况下，2005年我

国粮食市场基本保持供大于求的态势，由粮价及食品价格主导的CPI上扬行情基本告一段落。2005年我国粮食价格同比只上涨了1.4%（涨幅比上年同期回落24.8个百分点），实际上主要是上年翘尾因素的影响。相应地，2005年食品价格上涨2.9%（涨幅比上年同期降低7个百分点），拉动CPI上涨0.9个百分点，拉动力比上年同期下降2.4个百分点，故以粮食为主的食品价格涨幅明显减小，是2005年CPI涨幅回落的主要原因之一。

不过，从2006年二季度开始，我国粮价不断攀升，尤其在四季度呈现加速上涨之势，2006年我国粮食价格同比上涨2.7%，比2005年粮价涨幅加快1.3个百分点。进入2007年以后，我国粮价继续在高位盘整，并带动食品价格和CPI快速上升，加大了通胀压力。

正是在上述国内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粮价出现了新一轮上涨，并带动

猪肉、鸡蛋、食用油等食品价格快速上升。商务部市场运行司的监测数据显示，今年5月前三周，中国大中城市的猪肉平均批发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43.1%，鸡蛋零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31.6%，而作为猪肉替代品的家禽和牛羊肉等价格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国家发改委的调查报告也显示，5月份36个大中城市的食品价格上涨较快，其中猪肉价格环比上涨10.5%，鸡蛋价格环比上涨5.6%。

由于以粮食为主的食品价格占我国CPI的权重达1/3，近期粮食、肉禽及其制品价格的大幅上涨必然在相当程度上推高CPI涨幅。刚刚公布的5月份CPI数据证实了这一点，5月份CPI同比上涨3.4%（环比上涨0.3%），其中食品价格上涨8.3%，非食品价格上涨1.0%。在食品类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5.9%，油脂价格上涨21.4%，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26.5%，鲜蛋价格上涨37.1%，水产品价格上涨4.1%。

（作者为宏源证券高级研究员）

稳定，主要是以粮食为代表的食品价格上涨推动了本轮物价上升，而且这种局面将延续数月，已引起各方面的高度关注。央行行长周小川近日明确表示，央行密切关注最近猪肉、鸡蛋等食品价格的上涨，只要影响到币值的稳定，央行就会通过货币政策加以应对。因此，在5月份CPI达3.4%、实际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央行出于预测的目的，很可能再次加息，相关单位及投资者需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从中期来看，我国粮食供求矛盾依然突出，只能努力保持粮食供求的紧平衡状态。在需求方面，随着人口总量的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日常生活和养殖业对粮食的需求是不断上升的，而且替代能源的用粮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因此，粮食需求是刚性、稳定增长的。在供给方面，粮食生产则要受到气候、水资源、耕地面积、技术、资金等多方面的制约，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并不高，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也不强，所以，进一步增产的难度和压力都较大。受此影响，肉禽及其制品、水产品、蛋类等主要副食品的价格也将保持稳中渐升的态势，消费者将面临较为长久的食品价格高企时期。

（作者为宏源证券高级研究员）

voice | 上证名记者

## 过于相信“有形之手”有失手危险

□乐嘉春

者将不得不被迫屡屡进入到市场运行之中，其引发的巨大政策性风险肯定难以避免。

其实，监管者在股市中的责任与义务，主要不应当集中在股指点位的调控上，而是要加强对股市的有效监管，如严惩内部交易、规范信息披露和完善公司治理等。这样，才能通过构筑一个更加健全和市场化的股市基础，来避免对股市可能会产生冲击与影响的政策性风险。

还有，迄今我们仍习惯于指导市场参与者买卖什么类型的股票，这在成熟市场中是相当罕见的。例如，鼓励投资蓝筹股，但有些蓝筹股已接近或突破了其估值上限，而且有些蓝筹股也可能变成垃圾股（如蓝田股份）。同样，不鼓励买卖ST股票，但ST股票群中可能也会走出凤凰，如东方锅炉昔日也是一个ST公司。

这些市场现象说明，如果说“买者自负”的话，那么我们就不必或制定什么带歧视性的规则来引导市场参与者买卖什么类型的公司股票。这样做本身是隐含一定市场风险的，不仅可能会阻碍股市的多样性发展趋势，而且还可能会形成市场单边的波动趋势。

A股市场之所以会屡屡出现上述这些市场现象与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依然固执地相信“有形之手”的力量，而不是相信“无形之手”的市场运行规律。这就是为何政策性风向总能对A股市场产生很大冲击与影响的根本原因之一。

所以，如何协调“有形之手”的政策调控与“无形之手”的股市运行规律之间的相关关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如果协调不好这个关系，可能还等不及我们交学费，还没有等到我们真正学会游泳，就可能会因一时“呛水”而一蹶不振了。这就是近期A股市场的非理性波动给予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

## 央企利润大幅提高并非都是经济福音

□徐斌

长的重要原因。2005年8月份开始，国家对3000万元以上的钢铁新开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停建了一些违规项目。2006年500万元以上钢铁项目中，新开工项目仅占27%。然而值得惊奇的是钢铁业去年行业利润同比增幅高达30%以上，属于高增长的行业。显然钢铁投资负增长和行业利润高增长呈高度相关性，其中展示的真相是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从而保住国有钢铁资本的高利润率。

钢铁产业的行业高利润增长的真相也许是央企其他行业利润增长的反映。在这一轮经济增长过程中，由于出口拉动，对于能源、原材料、交通等基础产品的需求暴增，推动这些产品价格大幅增长。在充分竞争的经济体系里，这些行业领域产品的价格上涨，自然会吸引资本流动到这类区域增加供给从而平抑价格。然而中国的这些领域完全是央企独霸天下，即使有外来闯入者，也会被国家以宏观调控的名义扼杀在摇篮中。

在这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领域中，行业产能按政府的说法永远是“过剩”，所以必须“规范”，否则就是“无序”，容易导致恶性竞争，挖潜改造、生产率大幅提高的结果？无论是经验和理论都告诉我们，这个可能性极小。

央企基本上都是国家管制严厉，准入门槛非常高的行业，如石化、通信、铁路、航空航天等关系到国计民生重大经济命脉的领域，一般的民营经济和外资是不得染指的。但一些高度垄断条件下的企业，一般较少有动力和压力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他们仅仅依靠行政管制带来的体制壁垒，就可以获取较高的行业利润。

如果我们对央企整体利润来源还没有概念的话，那么可以简单切片一部分，来观察央企利润增长来源。以钢铁产业为例。国家统计局3月4日发布的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在连续五年20%以上的高增长后，2006年我国钢铁投资第一次出现了负增长。数据显示，2006年全国城镇钢铁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完成投资额为2246.50亿元，同比下降2.5%；钢铁投资占全国投资的比重由2005年的3.1%下降到2006年的2.4%。钢铁行业成为所有行业中唯一出现负增长的行业。业内人士认为，2006年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是造成钢铁投资低增

长的原因。2005年一年全国倒闭了30万家企业，1994到2004年十年间，770万家个体户消失。2006年广东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上半年，广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19.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据部分企业反映，由于土地使用费、电力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转移后生产成本降低10%以上。调查同时也表明，在大部分行业普遍利润流失的情况下，一些上游产业、垄断企业却获利颇丰。此外，在整体风光的背后，部分中小企业举步维艰，陷于倒闭和濒临倒闭的边缘。

中国目前众多中小企业压力重重，而这恰恰是中国经济中最富有活力和创造力的部分，这部分经济的困境和难处是中国经济长远发展所必须面对和加以解决的。而与此同时，央企日子却是风光无限好，其利润大幅增长正好折射出中国中小企业日子的艰难。这对中国经济长远发展来说，并不是高兴的福音。

（作者为安邦集团研究总部分析师）

更正:本版昨日所刊《中国民企不要迷失在资本市场门外》一文中提到戴相龙同志的职务应为天津市市长。特此更正并致歉。

## 税收调整应多关注民生

□姜松

我国自1951年起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自1986年起开征车船使用税，至今已征几十年。今年年初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规定，自7月1日起，机动车车船税将随交强险一同缴纳，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免交车船税。数亿骑车人将不再为自行车交税。

车船税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税种之一，早在公元前129年，汉朝就颁布了征收车船税的规定，当时叫“算商车”，“算”为征税基本单位，一算为120钱。这时的征收对象只局限于载货的商船和商车。到了公元前110年，汉朝停止了车船税的征收，原因之一是征税成本太高。

我国这次调整车船税可用一“松”一“紧”来概括。“松”的是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车船税免交。“紧”的是，与原车船税相比，新车船税在保持原车船使用税税额幅度下限的同时，对上限提高了1倍左右。如，载货汽车的上限由原来的320元提高到660元，载货汽车的上限60元提高到120元。

提高收税标准的理由是“车船税的从量计征方式以及较低的纳税数额，对于限制机动车数量、进而达到节能环保目标的作用并不明显”，问题是，提高车船税是否就明显提升了呢？节能环保能够简单通过税收入促进吗？更何况这种税收并不以环保为标准征收。环保节能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它需要政府加大这类产品的研制、生产和供应，而不是凭借收税就能达到目的。

而且，这次税标准的调整并未经过公众的讨论，只是由有关部门讨论后定下来的，至于调整的理论依据、调查数据、理由等等，公众都不得而知，只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甚至对于车船税的最终用途亦没有明确交待，双方之间缺少最起码的互动。倘若有关部门走出传统的束缚，给出更多的说明，无疑有利于民众纳税积极性的提高。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减税乃是大势所趋，对于车船税这种税存在的必要性其实也有必要进行论证。机动车的车船税具有涉及面广、税源流动性强的特点，且纳税人大多为个人，征管难度较大，民众纳税的成本也非常高。西方发达国家为了鼓励民众消费，一些繁琐而且成本高的税种相继被取消，这一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不仅车船税，许多税收的调整都应该有民众的参与，多考虑民生问题，使税种的调整更为科学与合理。

## “小产权房”是房市调控的一面镜子

□贾必

房价突然发力上涨，走出了一波令人难以置信的大牛市。以深圳为例，5月份该市商品房成交均价达每平方米14223元，比4月份上升22.86%！另一组数据的对比或更能说明问题：5月份商品房成交均价比2006年全年平均房价（9384元/平方米）上涨了51.57%！目前，深圳特区内一般高级住宅每平方米售价在2万元左右。

房价快速跳跃式上涨凸显调控的乏力，许多原本严厉的调控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架空。追根溯源，在于相关调控主体深陷房市利益之中欲罢不能，它们既想维护自己在房市中的利益，又想稳定住房价，但是，这种两全其美的设想是不可能实现的，一旦相关调控主体把自身利益放在第一位，它就只能听任诸如囤积居奇、哄抬房价等现象存在。

房市调控要想取得效果就必须压缩开发商（暴利）、地方政府（税费收入）和有关部门的利益空间，以让路于民生。但是，房市调控进行到现在，开发商继续在哄抬房价中坐收暴利，地方政府继续收取巨额税费，有关部门继续小心地呵护着自己的利益，房价又怎么可能降下来？

那么，剥去房市中这些利益的触手，房价会怎么样呢？据



报道，现在北京市城八区之内已经找不到1万元/平方米以下的楼盘。然而，如果花费30万，却可以在北京的二环内买到20平方米的房子，也可以在五环内买到40平方米的房子，或者六环内买到45平方米的房子。

“小产权房”虽然每平方米仅售2500元，负责开发的村委会依然是有着相当不错利润的，原因在于，建造这些房屋的土地没有缴纳土地出让金和配套税费，绕过了负责的层层审批关口，并且在销售时也没有缴纳相关税费。与有产权的商品房相比，“小产权房”的建筑成本与其相差无几，主要差异就在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利润率方面。透过“小产权房”这面镜子，不难看出有关利益主体获利之丰厚。

“小产权房”虽然每平方米仅售2500元，负责开发的村委会依然是有着相当不错利润的，原因在于，建造这些房屋的土地没有缴纳土地出让金和配套税费，绕过了负责的层层审批关口，并且在销售时也没有缴纳相关税费。与有产权的商品房相比，“小产权房”的建筑成本与其相差无几，主要差异就在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利润率方面。透过“小产权房”这面镜子，不难看出有关利益主体获利之丰厚。

对于开发商、医药代表的回扣、提成等行为，应加大打击力度，依法进行严惩。

对于公务员凭借公权力获取灰色收入的行为，应修订和完善法律对其严惩不贷。目前，我国法律对处罚灰色收入存在着一定的盲区。灰色收入既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也不在司法解释之内，我国法律上只有合法和非法收入的划分，因此，我国至今没有一起因灰色收入被定罪的案例。目前的灰色收入基本上被列入了“不明来源财产”，但法律对它的量刑标准最高仅为5年有期徒刑，有的犯罪嫌疑人即使上亿元灰色收入也仅获此刑，这显然不能产生足够的威慑力，需要加大处罚力度。

解决灰色收入问题，必须针对三种不同的形式区别对待，针对垄断企业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应该尽快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打破垄断，使所有企业在公平的规则下充分竞争，相关强势企业的垄断地位不复存在，它们也就无法再通过向公众转嫁成本来获取不当收入。

□陈军华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小鲁最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调查显示，占城镇居民家庭10%的最高收入居民（约1900万户、5000万人），2005年人均可支配收入97万元，相当于统计局数据（不到29万元）的3倍多。由此，推算城乡居民收入总额约127万亿元，而不是83万亿元。全国城镇居民收入中没有被统计到的灰色收入总计44万亿元，相当于当年GDP的24%。全国最高与最低收入10%家庭间的人均收入差距约55倍，而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推算为21倍。

但是，我对于王小鲁“全国城镇居民收入中没有被统计到的灰色收入总计44万亿元”的说法不敢苟同。所谓灰色收入，是指非法收入、违规违纪收入，蒙受“不白之冤”，并且，也不利于社会公认的道德观念及其

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产权并不受法律保护，购房人的权益无法保障。尽管如此，“小产权房”依然热销，既说明了人们的无奈，也显示出相关利益主体在房市中的利益之深。

“小产权房”虽然每平方米仅售2500元，负责开发的村委会依然是有着相当不错利润的，原因在于，建造这些房屋的土地没有缴纳土地出让金和配套税费，绕过了负责的层层审批关口，并且在销售时也没有缴纳相关税费。与有产权的商品房相比，“小产权房”的建筑成本与其相差无几，主要差异就在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利润率方面。透过“小产权房”这面镜子，不难看出有关利益主体获利之丰厚。

对于公务员凭借公权力获取灰色收入的行为，应修订和完善法律对其严惩不贷。目前，我国法律对处罚灰色收入存在着一定的盲区。灰色收入既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也不在司法解释之内，我国法律上只有合法和非法收入的划分，因此，我国至今没有一起因灰色收入被定罪的案例。目前的灰色收入基本上被列入了“不明来源财产”，但法律对它的量刑标准最高仅为5年有期徒刑，有的犯罪嫌疑人即使上亿元灰色收入也仅获此刑，这显然不能产生足够的威慑力，需要加大处罚力度。

灰色收入应该区分清楚而不应该通称为“全国城镇居民”，这样容易抹杀灰色收入的真正获取者，容易掩盖问题的根源。